

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培养学位发[2020]2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接近或已达最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学籍管理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依据《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综发〔2018〕11号附件），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，否则应予退学处理。我校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为5年，普通招考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为7年，普通招考的定向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为8年。

对2021年7月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且本次拟申请延期的研究生，须签署《研究生学业预警告知书》（见附件）。对不签署《研究生学业预警告知书》的，学校一律不同意其延期申请。

考虑到今年受疫情影响，部分研究生课题研究工作受到

影响，经学校研究，对 2020 年 7 月达到上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，如作出 2021 年 3 月底完成学业否则将申请退学承诺的，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，学校审核通过，可以给予延期半年；对不能作出上述承诺的，应给予退学处理。

请各学院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将上述材料审核汇总后报研究生院，过期不报送视为放弃申请延期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研究生学业预警告知书



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
